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3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2022年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和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配合问询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半年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且受制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封控、管控,公司各项工作安排受到影响,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稿〔2022〕02008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22年5月11日。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各方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19.48万股且不超过1,438.9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4.7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3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最高成交价为1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346,150.0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3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由11,257,220份调整为15,760,108份,行权价格由74.05元/份调整为51.7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3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1日张贴公告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1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87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67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21年3月3日,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计划公告日至实施前,如果发生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0.95元/股,调整为77.95元/股。

7、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25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

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1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10、截至2021年4月21日,云南白药激励计划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云南白药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300万份,预留部分实际授予120万份,预留剩余的180万份股票期权失效。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失效的公告》。

11、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6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4.64万份;鉴于公司有16名激励对象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另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同意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836.47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696.67万份调整为1686.9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由687人调整为670人。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77.95元/股调整为74.0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5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由11,257,220份调整为15,760,108份,行权价格由74.05元/份调整为51.75元/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4.00股(含税),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6,221,975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期间,云南白药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据此,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调整后,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调整为:Q=11,257,220/(1+0.4)=15,760,108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P=(74.05-1.6)/(1+0.4)=51.7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白药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云南白药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